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　朱晏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83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4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民國108年5 月21日	20,460元	YL0000000